

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三 包段实施合同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耕田匠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 同

甲方（需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耕田匠农机专业合作社

甲方委托河南耕田匠农机专业合作社就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采购三包段，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价款金额、组成、实施地点、工期：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百叁拾壹万元整（小写：¥2310000.00 元人民币），实施亩数：2.64 万亩。

2. 中标价包括材料粪肥收集、运贮、加工处理、运输、还田施用、技术资料、各种税费及配送等项全部内容。

3. 实施地点：招标文件中标区域：老窝镇。如果该标段有项目村不能实施项目，该标段在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可作出适当调整。

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日历天）内完成。

二、工程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经第三方采样检测合格，乙方已开设粪肥还田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金额：¥924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区域内施肥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金额：¥924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3. 本年度项目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2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金额：¥462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4.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甲方不负责投保，各项保险应由乙方按需要自定，由此产生的风险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5.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甲方不负责投保，各项保险应由乙方按需要自定，施工中发生的人员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粪肥收集、存贮、加之处理、装卸、运输、施用等环节，将粪肥按照本标段数量全部配送到中标区域地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在甲方允许情况下根据实际需求可适当调剂。

2. 乙方要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第三方验收、竣工结算评审单位的工作并接受检测单位、第三方、竣工结算评审单位监督，由于乙方不配合给甲方及农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单位及竣工结算评审单位造成的失误，由甲方负责追究第三方的责任。

3. 乙方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进行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凭借检测工作报告、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按照约定及时完成财务拨款手续并提请区财政拨付。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如果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必须在粪肥监测合格后才能配送、还田，如果不符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粪肥烧苗等其它原因给种植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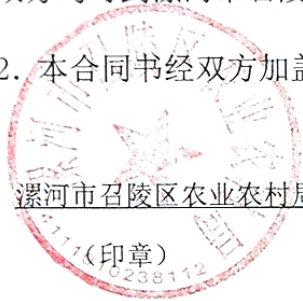
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六、纠纷处理

1. 履行本合同如出现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书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召陵区韶山北路

电话：0395-2605536

乙方：河南耕田匠农机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新庆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城关乡董营村四组

电话：15514346100

开户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7324001700001661